

华严村和美乡村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宁陕县华严村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委托人（甲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37号

电话：6822221

设计人（乙方）：西安森尼空间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3幢1单元1202室

电话：186818558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陕县华严村和美乡村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地点：宁陕县华严村

设计内容：华严村整村规划设计图，按2000万的建设内容设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从村入口处到窑湾组沿线的规划设计，不出施工图，出效果图；2、华严村窑湾组核心区的设计（具体设计内容见后附件1），需要出施工图；3、斜峪河崖屋组半山腰处房屋的外立面及周边环境改造设计，不出施工图，出效果图。

第二条 设计程序、时间要求。

设计及服务包括：1、华严村整村规划设计；2、华严村窑湾组初步设计及概算；3、华严村窑湾组施工图绘制及预算（预计2000万）。

设计总时间为：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60日历天。

2.1 概念设计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整村规划设计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

2.2 施工图制作

委托人对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并给予书面确认，设计方在收到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蓝图（A3 图纸 4 份，CAD 电子版）。

2.3 设计工作跟进

2.3.1 在施工前，设计人应就施工图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有责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派设计师到施工现场进行装修效果的衔接工作，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对于委托人的在项目施工人员通过电讯、函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技术咨询应积极予以解答。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费合计人民币¥ 5995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伍佰万元整）

委托人需将每个阶段设计款项支付至设计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如设计面积或内容另有增加，设计费则另行计算。设计费用分四个阶段收取（30%、30%、30%、10%），详见下表。

阶段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20%	119900	签订合同之后7日内
第二阶段	40%	239800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7日内
第三阶段	30%	179850	施工图（带图审）和预算全部提交后
第四阶段	10%	59950	项目施工完成后7日内

上述所指的“设计费用分四阶段收取”说明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委托人7日内向设计人支付第一阶段款（20%即 119900 元）。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计人提供华严窑湾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配合我镇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后7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第二阶段款（40% 即239800元）。

第三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取得后30日内，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和预算，资料提供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第三阶段款（30% 即179850元），设计人负责给施工做好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做好技术指导。

第四阶段：项目施工完成后7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第四阶段款（10% 即59950元）。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中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 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4、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提供有关设计范围内的技术咨询，乙方不另行收费。
- 5、每次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4.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将不作退还，委托人并应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
- 4.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第五条 其它

5.1 由于委托人不与设计人协商, 随意改动设计或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差, 没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而造成装潢效果不理想, 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依法在各公司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5.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

代理人:



设计人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森尼空间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1750248339R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3幢1单元1202室

电话号码: 029-88311228

银行账号: 3700024609200268281

开户银行: 工行陕西分行营业部高新支行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